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2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3389号

原告徐某，女，1985年10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某，男，1978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徐某与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左振康独任审理，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及委托代理人、被告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徐某诉称，原、被告经相识恋爱后，于2009年2月登记结婚。登记结婚至今三年，双方长期分居，未一起生活过，亦未生育。双方因性格不合，致夫妻感情淡薄。故原告提起诉讼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被告张某辩称，恋爱、婚姻情况属实。原、被告未长期分居，被告一直在外赚钱给原告用。原、被告

有过夫妻生活。故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9年2月6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前和婚后初期，原、被告感情尚可，后双方因生活琐事等因素发生争执产生不睦。原告遂诉讼至法院，请求离婚。审理中，因双方对离婚问题意见不一，致调解未成。开庭后，原告称被告在路上对其进行打骂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前双方关系较好。但后因双方共同生活中，因琐事发生龃龉，双方未能妥善处理双方的矛盾，产生离婚诉讼。根据法庭事实调查，本案原、被告虽有矛盾，均因没有很好协商与沟通引起，由此可认定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并未彻底破裂，被告不同意离婚系出于对双方感情的珍重，并未排斥与原告共同生活之意，表示了和好并与原告生活的意愿。对此，原告亦应珍惜夫妻情份，共同维系家庭的和睦关系，给来之不易的夫妻感情、美满家庭重新开始的机会。综合上述判断，难以确定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故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，本院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徐某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徐某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左振康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夏雨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　昊